#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改聘日期 | 2024年9月2日 |
|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海睿进取 | 970033 |
|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海睿健行 | 970047 |
|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开 | 970049 |
|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海睿锐意3个月定开 | 970050 |
|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 | 970080 |
|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 | 970081 |
|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 | 970082 |
|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 | 970083 |
|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 970107 |
|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 | 970162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请见附表)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024年9月4日

# 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得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得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018428 |
| 2 |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 018429 |
| 3 |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8430 |
| 4 |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8431 |
| 5 |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460 |
| 6 |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9461 |
| 7 |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718 |
| 8 |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9719 |
| 9 |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 021177 |
| 10 |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 021178 |
| 11 |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21235 |
| 12 |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21236 |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远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940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8月2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格林泓远纯债A | 格林泓远纯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9407 | 009408 |
|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037 | - |
|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8,412,512.18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0 |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中,格林泓远纯债C不参与分红;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9月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远纯债 | |
| 基金代码 | 0094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09-04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09-04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09-04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A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407 | 0094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9月4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于2024年9月5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路颖 |
| 任职日期 | 2024年9月2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0年7月起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分析师、研究所行业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杨仓兵 |
| 离任原因 | 退休 |
| 离职日期 | 2024年9月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皓波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09-03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666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4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4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4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3日15:00。即9月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9月4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风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9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天风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天风证券规定为准。

(2)天风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9月4日起,微众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微众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89 |
|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948(C类) |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6(A类)、009277(C类) |
|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852(A类)、009273(C类) |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17(A类)、009828(C类)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4年9月4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微众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4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7860 |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7861 |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1876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1877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8715 |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7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375 | 007376 | 0205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注:(1)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含)至2024年10月11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80% | - |
| 1,000,000≤M<3,000,000 | 0.50% | - |
| 3,000,000≤M<5,000,000 | 0.30%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N≥30天 | 0.00% |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注:1、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西部利得聚利E类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其他基金份额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该份额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朱鑫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9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智磊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琳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智磊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9月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4月起兼任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6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8月起兼任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兼任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7331 |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03 | - |
| | 008414 |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07 | - |
| | 003457 |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10 | 2023-05-18 |
| | 008921 | 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10 | 2023-06-14 |
| | 006596 |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10 | 2023-05-18 |
| | 006116 |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10 | - |
| | 008496 |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21 | - |
| | 009444 |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09 | 2023-03-27 |
| | 008206 |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09 | 2023-05-18 |
| | 010836 |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08 | 2022-11-11 |
| | 006955 |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23 | - |
| | 006037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07 | - |
| | 006475 |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07 | - |
| | 006795 |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07 | - |
| | 007278 |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02 | - |
| | 018255 |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8-14 | - |
| | 016426 |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8-25 | - |
| | 020660 |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5-16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